



第十八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六十五

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

- (a) 秘書長關於大會于授權採取維持和平行動時所應循之行政及財政程序之報告書
- (b) 秘書長就設立和平基金是否適宜可行問題所作諮詢之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稿

報告員：Mr. Raghib BOUJARDJI (阿爾及利亞)

一、第五委員會于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一〇五〇次會議審議大會在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七四(特一四)及一八七九(特一四)內要求之秘書長報告書。

二、秘書長報告書中的第一件係由秘書長的代表口頭提出，關於授權採取維持和平行動時大會所應遵循的行政及

財政程序。特別講到一點的是秘書長覺得縱使他可能于第十八屆會開幕以前對大會在其決議案一八七四第三段中所作的要求提出適當答覆，鑒于大會在第四特別屆會結束時曾通過另一決議，續設聯合國行政暨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工作小組，他也不宜作覆。秘書長因此希望第五委員會同意，他為了改善大會于授權採取維持和平行動時應循的財政程序起見而願提出的任何建議，以及諮詢委員會對此表示的任何意見，最好連同工作團奉命儘早編製，無論如何應于大會第十九屆會以前編製的報告書一併審議，較為有用。同時，秘書長將與工作小組充分合作至可能受他合作的限度。

三. 第二件報告書 (A/5490 and Addenda 1-4) 論述秘書長關於設立和平基金是否適宜可行問題所作的諮商事宜。三十八屆會亦應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七日秘書長致各會員國之請求而送來之覆文附于這篇報告書之後。

四. 在這篇報告書中秘書長指出，與各國政府及各有關組織進行的諮商似乎不能及時完畢以備大會第十八屆會處理此事，大會因此或願在該屆會考慮加拿大、義大利、及瑞典三國政府在其覆文中提起的一個程序問題，即和平基金的範圍與宗旨的研究，最好由聯合國行政暨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工作小組來進行最為適宜，特別是因為此一研究似乎屬於大會決議案一八八〇(特一四)中所定工作小組任務規定的範圍以內。這項建議受到了日本代表的支持。

五.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重申他的代表團不能接受設立和平基金之議。那樣一項基金可以被用來破壞安全理事會關於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的決議，而且這種基金的設立也有悖憲章，因為根據憲章，唯安全理事會有權處理此種問題。此外，它亦將與周轉基金重複，周轉基金乃是專為支

付臨時及非常費用而設。

六、聯合王國代表說，他的代表團保留它對這個問題的立場，其理由載見文件 A/5490 為他的政府來文。

七、第五委員會無異議議決將祕書長關於這個項目的報告書，連同第五委員會的討論紀錄，一併送交聯合國行政暨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工作小組，予編製該工作小組依照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大會決議案的規定而奉命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時計及之。

.....